全市纪委书记座谈会纪要

8月20日，全市纪委书记座谈会在屯溪召开。会上，各区县纪委、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纪委、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工委汇报今年以来贯彻落实中央“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精神、清房工作、查办案件、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市纪委副书记、秘书长秦××通报近期开展查办案件调研情况，并就案管工作提出要求；市纪委副书记徐××通报今年1至7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并就办案工作提出要求；市纪委常委高××通报祁门县公安局闪里镇派出所所长郑××违规公务接待，黄山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刘××等违规使用公车，休宁县齐云山镇干部吴××私驾公车，休宁县陈××正科级干部、县高铁办负责人洪××私驾公车，屯溪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程××私用公车，黄山区检察院书记员、焦村镇挂职副镇长朱××私驾公车，屯溪区黎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胡××私用公车，屯溪区商务局党组副书记、粮食局局长杨××私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和清房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严格执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出要求；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长卢××主持会议，并就进一步落实中央“三转”精神和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汪××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加强对案管工作的领导，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案管工作，没有成立案管室的区县纪委要明确一名专职案管员。要建立健全案件线索排查机制，“一把手”亲自挂帅，每月排查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排查，并按照“案件线索零报告”要求，按月汇总，统一编号登记，建立案件线索电子档案库。要严格落实市纪委《关于规范重要案件线索报告和移送工作的通知》，对压住线索不报，或隐瞒、缓报的，一经发现，要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严肃追究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要认真落实“一案双通报”制度，年底前，各区县至少上报3篇典型案例剖析材料。要加强办案人才库和陪护人员库建设，把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充实到办案陪护人员库中。要认真做好信访初核件统计上报工作，凡是有领导批示、有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信访件，都应作为初核件通过案管系统上报。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办案形势不容乐观，存在着发展不均衡、办案力量薄弱、案件线索单一、办案硬件欠缺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要在加大市、区县两级自办案件工作力度的同时，着力抓好乡镇和市、区县直单位纪检组办案工作；要根据职能转变的实际情况，先行把适合办案的同志调整到办案工作上去，再根据机构设置安排岗位；要从清理线索入手，强化上下共享、横向交流，更好地拓展案源渠道。因现有办案点规模限制，今后各区县纪委在发现有成案可能的线索后，要提前与市纪委案件、案管部门进行沟通，有序地开展驻点办案。要不断改进办案方式，特别是对一些有帐可查的贪污挪用类案件，尽量少用“两规”措施。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进行监督，拓宽信访举报渠道，认真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严格进行执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后要及时立案、及时处理，拟处理意见要在调查结束当天报市纪委审核；严格进行问责，对已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追究责任领导的责任；对隐瞒不报、查处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领导的责任。

会议指出，当前全市清房工作已进入收官阶段，要强力推进纠正处理工作，未完成纠正处理的区县清房领导组负责人要坐镇指挥、亲自协调，确保8月30日前全面完成；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已完成纠正处理的地方，要对照省、市文件规定，查看是否严格按政策规定纠正到位；各地要抓紧申报验收，严格对照验收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清房办提出验收申请；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责任追究；要及时核查信访举报，对反映干部漏报、瞒报违规房地产的问题，及时受理核查，从严纠正处理；要建立长效机制，清房结束后，及时将有关资料移交房管部门，并督促国土、规划、住建、房管、城管等部门，建立健全防止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

会议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针对“三转”中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到位、落实主体责任氛围不浓、乡镇纪委离“三转”要求差距较大等问题，严格按照要求，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及时转变职能，变“包打天下”为“术业专攻”，尽快解决“越位”问题；及时转变方式，变“一线参与”为“后方监督”，妥善解决“错位”问题；及时转变作风，加强纪检监察系统自我监管、自我净化，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查处，解决“灯下黑”问题。当前，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第三环节。作为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着监督者、参与者的双重职责，必须深化思想认识，紧紧盯住整改任务和既定目标，严格按照标准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要着力抓好“四风”问题的整改，推动纪检监察机关作风建设不断加强；要着眼于构建反“四风”、改作风长效机制，抓紧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走在前列。

会上，汪××同志对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他指出，各级党委、纪委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三转”要求，做了大量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取得重要进展，教育实践活动、作风建设、查办案件和专项治理等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上述所列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各级党委、纪委要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在年内四个多月内，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反腐倡廉各项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顺应当前反腐大势，强化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思想、政治、责任“三个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部署、新规定、新要求，反腐倡廉工作力度明显加大、逐步深入。从全市办案情况看，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上升73%，初核线索上升129%，新立案件上升46.3%。这既是加大反腐力度所取得的成效，也表明当前反腐败形势确实严峻。各级党委、纪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领会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部署、新规定、新要求，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紧抓不放，务必做到思想上高度自觉、工作上及时跟进、履责上毫不放松。党委要认真履行六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反腐倡廉建设责任；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纪委要认真履行四项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着力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党委、纪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牢记在心，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同时，还要广泛宣传，抓好教育，形成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的良好氛围。这是反腐大势所趋、任务使然。再次申明，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更加自觉、严格地执行政治纪律，坚决做到：凡是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围绕反腐倡廉工作作出的新部署、颁布的新规定、提出的新要求，都要认真贯彻落实，一律不得打折扣、搞变通、讲例外，务必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也是我们应有的政治素质。

二、务必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三项主责”。按照中央“三转”要求，目前市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机构调整完成后，聚焦主业主责将更加突出。各区县和乡镇也要按照既定部署做好“三转”工作，自觉及时地把纪检监察工作调整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更好地抓好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的中心任务。当前，一要紧紧扭住反“四风”，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重点是抓好监督检查、明查暗访以及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对明查暗访结果，要及时公开，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对顶风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决不迁就；对典型案件，要公开处理，及时曝光，以儆效尤。本次会议通报的八起典型案件，案发所在地纪委要在管辖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从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监管工作。二要坚决贯彻落实“老虎、苍蝇一起打”的要求，围绕年初确定的办案重点，积极整合办案力量，加强办案人员培训，加大执纪办案力度，确保办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近期，为推动办案工作，市纪委连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纪委办案工作的意见》、《关于规范重要案件线索报告和移送工作的通知》、《重要案件线索集体排查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监督核查工作的规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务必抓好贯彻落实。在办案工作中，要注意把握抓好信访梳理、依规管理线索、全面展开排查、尊重案情事实、对准党纪条规、精准定性量纪、严格工作程序、确保办案安全、科学统计案件九个环节的工作，不断提高执纪办案科学化水平。三要坚持“两手抓”，加快清房工作进度。一手要抓教育，讲明政策，教育引导当事人不可对抗大势、不可对抗政策、不可对抗组织，自觉依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一手要抓惩戒，对那些瞒报、漏报或态度恶劣、拒不纠正的，要上措施、动纪律，严肃处理。在工作中，如遇疑难问题，要专题报告，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总之，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确保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清房任务。四要充分利用当前正在开展的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改进作风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的方式方法，重点是要抓好“三示”教育。前不久已将《古徽州官吏勤廉史迹》一书发放到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阅读学习，着力增强历史文化昭示教育的有效性。各级纪委要加强对这项学习教育的督查，并将之作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抓住整改落实之机，强化市、县、乡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三级联动”。目前，全市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都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既定整改措施的落实，着力抓好教育、管理、监督和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身作风建设。市纪委、监察局本级即将启动重点派驻机构工作，各区县特别是屯溪、休宁也要按照重点派驻与统一派驻相结合的基本路径，抓紧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年初部署，市纪委、监察局将启动纪检监察机关第一轮内部巡察，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防止出现“灯下黑”问题。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内设机构、编制和人员岗位调整工作一旦启动，市纪委常委会将按照中央和省纪委要求，严格执行新颁布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工作；机关各级党员干部也要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个人，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按要求进行交流轮岗，确保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市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区县纪委书记、副书记，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纪委书记、副书记，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市纪委、监察局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机关各厅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屯溪区监察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

屯溪区监察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印发